

# 博爱县孝敬镇吴庄村污水管网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博爱县孝敬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富盛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博爱县孝敬镇吴庄村污水管网项目

工程地点：博爱县孝敬镇吴庄村

工程内容：破除及恢复路面；铺设 DN800 污水管网 110 米；铺设 DN300 污水管网 2500 米及配套设施；新建一个 525m<sup>3</sup> 化粪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陆拾伍万伍仟陆佰玖拾柒元捌角陆分（大写）  
655697.86（小写）。

## 五、项目质量要求

- 1、乙方必须按投标时的谈判文件的总说明以及工程质量要求进行施工。
- 2、乙方要确保施工质量合格，施工质量由甲方及甲方委派的工程监理人员进行监督，同时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 3、工程项目各项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未尽事宜以甲方施工要求为准。

六、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工程款的 75%，工程竣工后工程款支付以县政府财政审计部门的评审和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付至决算价的 100%，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总合同款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担保，担保方式以保函形式缴纳。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该担保自

动作废。

## 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义务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 2、甲方有权和委派的工程监理人员对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实施指导、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可以责令限期整改。

3、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和周边环境。

4、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 (二)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拨付各种费用。

2、乙方不得将合同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3、乙方应加强施工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除按国家规定标准保质保量施工外，还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甲方的质量要求施工。

4、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安全规定进行施工，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的劳动管理和劳动教育，注意劳动安全，做好施工现场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工作，不得随意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设施，在施工期间引发的人身安全，行车安全及施工安全等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5、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

6、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7、乙方在施工中确需修改设计方案的，必须与甲方提前协商，待批准后方可施行。

## 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其它

谈判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凡合同未明确的内容一律以本项目谈判文件为准。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苏跃跃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王红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2 月 9 日

